

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伍光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的。

2、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15 日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载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07-014，向全体股东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内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按照公告公示日期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李标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 65,233,262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8,793,356 股的 43.8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4,900,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50,332,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一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票通过；
- 2、《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全票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



静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

律师：伍光媛

2007年8月2日